

扬州大学护理学院·公共卫生学院文件

护理学院[2024] 18 号

扬州大学护理学院·公共卫生学院 2025 届 本科生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

为推进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公平公正开展，选好思想政治素质高、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优秀的推免生，根据《扬州大学推荐 2025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扬大教务[2024]年 66 号）文件精神 and 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推荐对象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我校 2025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专转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的学生）。

二、推荐条件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责任感强，品德高尚，遵纪守法，身心健康，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 勤奋好学，刻苦钻研，学习成绩优秀，修完并通过前三学年（五年制前四学年）所学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且无不及格记录（不含通识公共选修课、辅修课程）。

3. 所修课程（不含通识公共选修课、辅修课程）在校学习成绩排名（按第一次考试加权学分成绩计算）位于本专业（所在年级）前 30% 以内。学生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省赛一等奖（排名前三名）专业排名可放宽至年级前 50%。

4. 取得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 425 分及以上（或托福（TOEFL）成绩 80 分及以上、雅思（IELTS）成绩 6.0 分及以上），英语类专业要求取得专业英语四级（TEM-4）良好以上成绩，选修（符合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其他语种的国家考试成绩应达到相应的等级水平。

5. 逻辑思维清晰，具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有较强的科研创新潜质及较高的专业素养。

6. 诚实守信，积极向上，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行为。

7. 无违纪违法受处分记录。

三、综合表现

符合基本条件，综合考虑学生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因素，重点考查科研成果、学科竞赛等体现学科特色的指标。学院根据所属学科、专业特点设定下列各项指标的量化分值，各项指标须设定上限分值，学生在某一项有多个加分情况时，不得超过上限分值。

1. 本科期间，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上发表或被 SCI、SSCI、CSCD 或 EI（限境内中文期刊）收录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或取得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单位承认的科研成果（第一作者），或科研成果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或学术著作已正式出版（排名第一）。

2. 本科期间，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其中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可放宽至省赛一等奖；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3. 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获省级及以上政府表彰）、到国际组织实习（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定的国际组织名单进行认定）。

4. 取得重大贡献或荣誉。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取最高得分计算。科研成果、学科竞赛、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认定依据记载日期须在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前，晚于该日期的成果或活动不予认定。

申请者所涉科研成果（学术论文、论著、发明创造、奖励等）及竞赛获奖等，其成果所列第一单位须为“扬州大学”并通过相关部门认证（如科学技术处、人文社科处、图书馆等）。申请者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的合作成果、竞赛奖项仅作为参考，不计入综合成绩，但在相同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四、测算办法

综合评价=学业成绩*70%+综合表现*30%

综合评价由在校学业成绩（折算成百分制）、综合表现加权形成，其中学业成绩权重占 70%，综合表现占 30%。综合表现包含科研成果、学科竞赛及其他表现（含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取得重大贡献或荣誉等）。

五、学业成绩测算（满分 70 分）

在校学习总成绩（不含公共选修课、辅修课程）排名在本专业前 30% 以内，专业教学计划中规定的应修课程无不及格记录。

文化成绩= $[\sum \text{应修课程} \times \text{课程学分}] / \sum \text{学分}$ 。

六、综合表现加分（满分 30 分）

1. 本科期间，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或发表的科研论文被 SCI、CSCD 或 EI（限境内中文期刊）收录；或取得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单位承认的科研成果（第一作者），或科研成果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或学术著作已正式出版（本人排名第一）。SCI 每篇加 10 分，专业核心期刊（CSCD 收录、北图核心）每篇加 5 分，取得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单位承认的科研成果（第一作者），或科研成果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或学术著作已正式出版（本人排名第一），国家级每项加 10 分，省级每项加 5 分。

2. 本科期间，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获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科竞赛国家级每项第一名或特等奖加 10 分、第二名或一等奖加 5 分、第三名或二等奖加 2 分，第四名或三等奖加 1 分。省级比赛（江苏省“挑战杯”、“互联网+”及“创青春”竞赛）系数 0.5。团体项目系数不区分排名为 0.8，区分排名第一为 1、第二为 0.5。

3. 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获省级及以上政府表彰）、到国际组织实习（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定的国际组织名单进行认定），分别加 10 分。

4. 取得重大贡献或荣誉者，酌情加分。

七、推荐程序

1. 学生本人申请，并由班主任和两名具有副高以上（含副高）职称的专业主干课程主讲教师推荐。

2. 学院组织专家考核小组及思想品德考核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及考核。

专家考核小组负责对申请者的资格、条件、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进行审核鉴定，并评定等级及分值，亦可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答辩，重点聚焦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

思想品德考核小组主要考核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思想品德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不计入综合成绩。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3. 学院对申请者推荐资格进行审核，尤其是对学业成绩、科研成果、发表论文、竞赛获奖等材料进行审核与鉴定，切实排除瞒报、虚报、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

4. 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综合评价由在校学业成绩（折算成百分制）、综合表现加权形成，其中学业成绩权重占 70%，综合表现占 30%。

综合表现包含科研成果、学科竞赛及其他表现（含参军入伍服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取得重大贡献或荣誉等）。

八、注意事项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推荐免试资格：

- （1）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2）推荐免试名单公示期间，受刑事或纪律处分者。
- （3）推荐免试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 （4）推荐免试名单公示期间，申请放弃推免资格者。
- （5）发现其他不符合推荐条件者。

2. 我校录取的推荐免试研究生，享有优先选择优秀导师（包括博士生导师、知名教授等）权利。经考核和推荐，发展潜力较好的，可优先作为硕博连读生进行优秀人才优先培养。

3. 我校接收的推荐免试研究生（定向就业硕士生除外），经考核和推荐，第一学年可直接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12000元/生·年）及国家助学金（6000元/生·年）。还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20000元/生·次）、校长特别奖学金、社会奖学金，以及“三助一辅”岗位津贴等。

4. 凡被我校录取的推免生，不得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不予办理毕业分配和出国手续。

本办法若出现与学校当年该项工作文件精神不符之处，以学校文件精神为准。本办法解释权归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

